

第一章 信用的概念及一般原理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

一、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概念

《辞海》对信用的解释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 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历史上，我国儒家文化有许多对君子的行为规范，如：“言必信 行必果”还有“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等。这都是从社会伦理的角度对信用的理解，反映了信用的某些社会伦理属性。

总结起来，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是指一种价值观念以及建立在这一价值观念基础上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基于伦理的信任关系。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信用源自一种社会心理

毫无疑问，信用是以信任为前提和基础的。对受信人的信任实际上是授信人对信用关系所具有的安全感。作为一种社会心理 这种安全感并非凭空产生 而是依赖于受信人的资信水平 取决于授信人的理性判断。于是 信用因其“信任”内涵而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

2. 信用是一种社会关系

信用不是个体行为，而是发生在授信人和受信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随着信用的发展，信用内涵及其表现形式愈加丰富，信用作

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愈加复杂。在现代社会，信用关系逐步深入到社会生活每一个角落，尤其是经济领域。可以说，现代市场经济实质上是由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所编织而成的巨大网络。

3. 信用具有伦理特征

信用属于伦理学范畴，体现为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道德准则。信用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也不仅仅是一种交易方式，它更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价值观。诚实守信的人会得到大家的推崇和信任，失信的人则将受到谴责和孤立。当人们都认同并遵守这种价值观和道德准则的时候，社会的信用环境就会优化，失信的行为就会减少。

4. 信用具有文化特征

东西方的文化差异也表现在对信用的理解上。在中国，长期以来，借债被人们认为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做出的选择。人们常常将债务称为“饥荒”，意思是只有到了饥荒的时候才可以借债。在消费上，东方人更将“寅吃卯粮”看作恶习，主张禁欲节俭和量入为出。在西方，情况则大为不同，人们对透支习以为常，超前消费成为普遍现象。尽管信用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诚实守信”是人类普遍认同的美德，但是不同的文化对信用的理解却具有差异，体现出信用的文化特征。

5. 信用具有时代特征

随着时代的发展，信用也始终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不同的时代，信用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人们对信用有着不同看法。在当今社会，传统的信用观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人们对信用的理解不断深化。信用前所未有地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社会关系。

二、信用概念的经济学意义

马克思指出，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即货币或商品有条件让渡的独特运动形式。

一般而言，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是指，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受信人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信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付款或付息。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授信方的认可，具有契约强制性。

可见，信用的构成有两个要素：一是信任，即授信人对受信人的信任；二是时间，即授予信用和偿还信用的时间限制。

从受信人的角度看，有两个因素对信用产生重要影响：一是履约能力，二是履约意愿。履约能力是受信人在特定期限内实现付款或还款的经济能力，与受信人的经济状况有密切关系。履约意愿是指受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保证付款或还款的主观意愿，与受信人的道德品质有直接关系。因此，“失信”即意味着受信人由于履约能力和意愿上的限制对授信信任和时间约定的违背。

信用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概念，在形式、主体和用途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具体表现为商品、服务、货币、资本流通的手段。归结为一点，信用是以信任为基础、以按期偿还为条件的交易关系和价值运动方式。

三、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私有制出现以后，社会分工不断发展，大量剩余产品不断出现。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使得劳动者各自占有不同劳动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则使交换行为成为可能。

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商品流通出现了矛盾——“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经常发生困难。

例如，一些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购买者却可能因自己的商品尚未卖出而无钱购买。

于是，赊销即延期支付的方式应运而生。赊销意味着卖方对买方未来付款承诺的信任，意味着商品的让渡和价值实现发生时间上的分离。这样，买卖双方除了商品交换关系之外，又形成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当赊销到期、支付货款时，货币不再发挥其流通手段的职能而只充当支付手段。这种支付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正是由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使得商品能够在早已让渡之后独立地完成价值的实现，从而确保了信用的兑现。整个过程实质上就是一种区别于实物交易和现金交易的交易形式，即信用交易。

后来，信用交易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从此，货币的运动和信用关系连结在一起，并由此形成了新的范畴——金融。现代金融业正是信用关系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市场行为的主体大多以延期付款的形式相互提供信用，即商业信用；在市场经济较发达时期，随着现代银行的出现和发展，银行信用逐步取代了商业信用，成为现代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信用形式。

总之，信用交易和信用制度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进而，信用交易的产生和信用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商品交换和金融工具的发展；最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成为建立在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信用经济。

第二节 信用的基本形式

一、信用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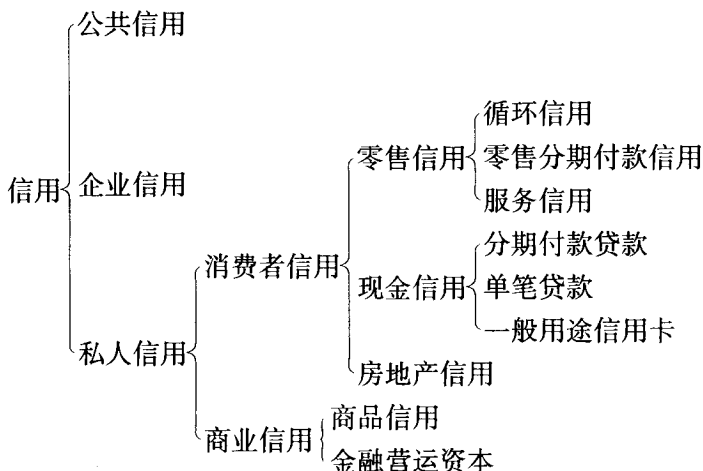
1. 按照债务人的身份进行分类

西方发达国家是以债务人的身份作为分类标准，将信用分为公共信用与私人信用两大类。

公共信用就是政府信用，是指社会为了帮助政府成功实现其各项职能而授予政府的信用，其核心是政府的公债。

私人信用又包括消费者信用与商业信用。消费者信用又可细分为零售信用、现金信用与房地产信用。商业信用可以分为商品信用和金融营运资本。

零售信用可以再细分为循环信用、零售分期付款信用与专业服务信用。以同样的标准分类，现金信用可以再细分为分期付款贷款、单笔贷款与一般用途信用卡。



2. 按照受信对象进行分类

信用可以分为公共(政府)信用、企业(包括工商企业和银行)信用和消费者个人信用。

二、信用的基本形式

下面将按受信对象的分类标准来论述信用的基本形式。

1. 公共信用

公共信用也称政府信用，是指一个国家各级政府举债的能力。政府为对人民提供各种服务，诸如国防、教育、交通、保健及社会福利，需要庞大的经费支应。但是政府税收的增加往往赶不上支出的增加，因此，政府每年出现庞大的赤字。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发行或出售各种信用工具。这些信用工具代表政府对持有人所做出的将来偿还借款的承诺。这种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公共机关，因此称为公共信用。

以美国为例，美国政府分为三级：联邦政府(中央政府)、州政府与地方政府(包括市政府与县政府)。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外举债，才能应付各项庞大的开支。

联邦政府的财政出售下列信用工具举债，筹措资金：期限为1年内的，称为国库券；期限为1年到10年的，称为国库票据；期限为10年以上的，称国库公债。由于联邦政府具有雄厚的经济后盾，资信良好，因此这些证券发行以后，不但美国人购买，外国人甚至外国政府也争相购买。

各州宪法大多都规定，州政府的年度预算不能有赤字，以符合州宪法所规定的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尽管如此，在特殊情况下，州政府还是经常无法应付预算，从而也不得不发行公债来筹措财源。只是由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有限，信用风险较高，所发行

的公债不如联邦政府公债那样容易出售。

2.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泛指一个企业法人授予另一个企业法人的信用，其本质是卖方企业对买方企业的货币借贷。它包括生产制造企业在信用管理中，对企业法人性质的客户进行的赊销，即产品信用销售。在产品赊销过程中，授信方通常是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和批发商，而买方则是产品赊销的受益方，它们是各种各样的企业客户或代理商。买方以自己企业的名义取得卖方所授予的信用。企业信用还涉及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贷，以及使用即期汇款付款和预付货款方式以外的贸易方式所产生的信用。

银行也是一种企业，而且是专门经营信用的企业。银行信用是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给企业或消费者个人的信用。在产品赊销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买方提供融资支持，并帮助卖方扩大销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货币方式授予企业信用，贷款和还贷方式的确定以企业信用水平为依据。商业银行对不符合其信用标准的企业会要求提供抵押、质押作为保证，或者由担保公司为这些企业做出担保。后一种情况实质上是担保公司向申请贷款的企业提供了信用，是信用的特殊形式。

3. 消费者个人信用

消费者信用是指消费者以对未来偿付的承诺为条件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关系。事实上，消费者信用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工具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二战以后，科技突飞猛进，生产力大幅提高。为了推销商品，商人设计出许多创新推销方式，诸如分期付款、赊购证、信用卡等。消费者信用的出现扩大了市场的规模并使消费者可以提前享受到他们所要的东西。

如果以信用的使用目的为标准，消费者信用可以再分为零售

信用和现金信用等。

(1)零售信用

零售信用是指零售商向消费者以赊销的方式提供产品与劳务，是消费者直接用来向零售商购买最终产品的一种交易媒介。通过这种方式，企业或零售商增加了销售，争取了更多的消费者。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零售信用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

在零售信用中 具体可以划分为循环信用、分期付款信用以及服务信用。

循环信用是零售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一种协定。依据协定，零售商允许消费者在事先约定的限额内，以信用交易购买各种商品。

零售分期付款信用的特点是要求受信方支付首付款，然后要在一定期间内按期支付固定的金额，直到还完全部款项为止。它与循环信用不同的是 消费者要与企业签订销售合同 在余款支付完后信用交易自动终止，所以它又叫做封闭信用。

专业服务信用专指消费者可以先期获得专业人士的服务，在收到账单后再行付款，是专业服务提供者对消费者所提供的短期信用。专业服务信用类似上述的循环信用，只是由专业服务替代了实际商品。

(2)现金信用

现金信用即现金贷款。当消费者由于各种理由需要现金，都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消费者得到的是现金 授信主体是金融机构。现金信用比零售信用进步了很多：零售信用将交易限定在具体的商品上，而现金信用则可以使消费者购买任意的商品以及更广泛的用途。

与零售信用一样 现金信用因偿还方式的不同 可以分为分期付款贷款、单笔付款贷款及一般用途信用卡三种。

分期付款贷款是一种贷款的协定。它约定借款人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以固定而有规律的付款方式偿还贷款。借款人必须提

供收入及财务的安定性证明，使贷款人对借款人将来偿还贷款抱有信心。

单笔支付贷款是一种短期的贷款，贷款期限通常短于 1 年，并规定在期限终了时，借款人应将全部贷款一次付清。

一般用途信用卡由银行、金融公司或大公司的财务部门发行，是发卡公司对于持卡人预先核准的贷款凭证。此种贷款通常设有信用额度，亦即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购买商品或支付费用的最高限额。

第三节 信用的经济学原理

一、现代经济学理论与信用

现代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为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解释，这些经济学理论包括信息非对称理论、交易成本论和博弈论。

1. 信息非对称理论与信用

信息非对称是指交易双方所掌握的信息不同，部分人所掌握的自身信息总比另一部分人多。

如果交易行为透明度低，或者交易行为的信息传递不畅，企业或个人的失信行为就不能被所有潜在的市场参与者及时发现，那么企业或个人就容易摆脱信用的约束。因此，信息非对称性的存在是企业或个人失信的重要原因之一。

如果交易行为透明度高，同时交易行为的信息传递畅通，社会失信行为就会减少。因为其他市场参与者可以有足够的信息判断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从而制定正确的对策。

信息非对称理论认为，要解决失信问题就必须增加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健全交易行为的信息传递机制，减少信息非对称性。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例如，目前我国证

券监管部门正是通过强制上市公司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来减少信息的非对称性 以达到防止上市公司失信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2. 交易成本论与信用

交易成本论从成本的角度解释企业失信的经济原因。交易成本论认为若失信行为不能够产生足够的经济损失，失信行为就会继续下去；相反，如果失信的成本大于失信产生的收益，则失信行为将因失去利益驱动而减少甚或消失。

某些企业不讲信用，就是因为拖欠银行贷款后往往可以受到某些行政管理部门的财政豁免、挂账或债转股等政策的扶持，从而使其不能真正感受到失信所带来的成本损失。

可见，要减少失信行为、创造良好信用环境，就必须建立起严格的失信惩戒机制。只要失信招致的损失大于失信取得的收益，企业就没有动力做出失信的决策，企业自律才会逐步实现。

交易成本论还解释了信用服务机构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根源。信用交易双方需要相互了解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他们可以选择自己完成，也可以委托给一个可信的信用服务机构来完成。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他们都必须付出一定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 如交易对手的数量、距离、时间、专业性、业务复杂程度等。

一般而言，自己完成比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完成所发生的交易成本高。因此，交易方会更更多地选择委托信用服务机构的方式，这就推动了信用中介机构和信用行业的发展。从交易成本论可以看出，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的出现是社会分工的必然，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节约交易成本。

3. 博弈论与信用

从博弈论的角度看，企业总是寻找对自己最优的策略并由此

形成一个均衡状态。

在一个信息传递方便、市场监督机制健全的良好信用环境中，如果某家企业某次不讲信用并因此获得额外利益，但别的企业可以很快知悉并在其后的经济交易中拒绝对它提供信用，那么这家企业就会处于孤立状态，从而付出巨大的代价。因此，在信息传递机制和信用监督机制都很健全的社会环境中，企业不讲信用不是其最优策略；恰相反，其最优策略是讲信用，并防范交易对手不讲信用。

相反，在一个信用环境不好、市场机制不健全的社会，如果某家企业某次不讲信用并因此获得额外利益，但其他企业却无法及时知悉并会在其后的经济交易仍对它提供信用，那么这家企业就会因此而继续获益。于是，在信用监督机制不健全的社会环境中，该企业的最优策略就是不讲信用。当其他企业发现不讲信用的企业短期内可以获得额外收益，而自己因为讲信用却遭受利益损失时，这些企业的最优经济策略也会选择不讲信用。如果不讲信用被大多数企业作为最优策略时，企业之间的信任随之降低，信用环境就会恶化。

从长期来看，不讲信用的企业是没有市场的。博弈论研究结果表明，如果企业只进行短期博弈而缺乏长期博弈，那么企业就会失信。只有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提高失信的成本，使企业进行短期博弈的失信成本远远大于企业因此博取的收益，才可能使企业进行长期博弈，减少企业的失信行为。

二、信用的经济表现形式及其对经济的作用

1. 信用的经济表现形式

(1) 信用是一种交换方式

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最初产生于商品交换领域。信用引发

了产品交换方式上的革命 以信用交易取代现金交易 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交换方式的主流。这种交换方式的最大特点在于，它将供货与兑现两个环节在时间上进行分离，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这种交换方式由产品流通领域向资本流通领域扩展，便出现了银行信用。

信用带来了交换方式的变化，也由此导致了信用风险。所有的交易都应兑现为终结，信用只是以基于信任的契约将兑现的时间加以延迟。兑现的延迟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这一限制被打破 就意味着失信行为的发生 这将给授信方造成信用风险。

(2)信用是一种支付方式

为了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和交易成本的降低，赊销成为企业间贸易关系越来越重要的交易方式。在赊销过程中，受信方不是以现金而是以信用作为支付方式来取得授信方的商品或服务。然后 受信方要在一定期限内再以现金方式支付 这样 交易中商品的让渡和货款的现金支付就因信用的介入而发生了时间和空间上的相对分离。相对于现金支付方式而言，信用方式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支付方式。

2. 信用对经济的作用

(1)维护市场关系的基本准则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信用制度的逐步完善，市场交易方式逐步发生变化，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实物交易阶段、货币交易阶段和信用交易阶段。交易方式的演变，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现代经济中，信用交易所以优于货币交易，货币交易又优于实物交易，就是因为交易成本的逐渐降低。

由此看来，信用交易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和完善的表現。目前 西方国家交易方式 90% 都是采用信用交易。然而，如果进行信用交易时一方不守信用，交换关系和市场秩序就会遭到破坏，不

仅信用交易无法进行，实物交易与货币交易也会受到影响，经济活动就难以健康发展。

(2) 促进资金再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信用是促进资金再分配的最灵活的方式。借助于信用可以把闲置的资金和社会分散的货币集中起来，转化为借贷资本，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使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在信用活动中，价值规律的作用能得到充分发挥，那些具有发展和增长潜力的产业往往容易获得信用的支持。同时，通过竞争机制，信用还会使资金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转移，在促使各部门实现利润平均化的过程中，也提高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效率。

(3) 节约流通费用

利用各种信用形式能节约大量的流通费用 增加生产资金投入。

这是因为：第一，利用信用工具代替现金，节省了与现金流通有关费用；第二，在发达的信用制度下，资金集中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减少整个社会的现金保管、现金出纳以及簿记登录等流通费用；第三，信用能加速商品价值的实现，这有助于减少商品储存和保管费用的支出。

此外，各种债权债务关系还可以利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来处理，不仅节约了流通费用，还可以缩短流通时间，增加资金在生产领域发挥作用的时间，有利于扩大生产和增加利润。

(4) 有利于资本集中

信用是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借助于信用，可以不断扩大资本积聚的规模。信用可使零星资本合并为一个规模庞大的资本，也可以使个别资本通过合并其他资本来增加资本规模。现代兼并收购活动很多都是利用信用方式来进行并完成资本集中的。资本集中与积聚有利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推动经济增长。

(5)调节经济结构

信用调节经济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货币和信用制度来制定各项金融政策和金融法规，利用各种信用杠杆来改变信用的规模及其运动趋势。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业务，有效地集中和输出货币资金，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不断增加的过程，能够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巨大的推动力。

国家借助信用的调节功能既能抑制通货膨胀，也能防止经济衰退和通货紧缩，刺激有效需求，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国家利用信用杠杆还能引导资金的流向，通过资金流向的变化来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使国民经济结构更合理，经济发展更具持续性。

三、信用对市场经济的作用机制

信用不仅为市场提供了一种交易方式和支付手段，也提供了一种市场机制，对市场经济具有调节作用。信用是通过信用风险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发生影响来发挥其作用机制的。

我们可以将信用风险的发展过程按照时间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即谈判阶段、风险阶段和失信阶段。

谈判阶段是指信用交易发生之前，授信人与受信人进行关于交易契约的磋商的阶段。磋商的内容可以非常广泛，其中对授信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对受信人信用状况的了解和把握。

风险阶段是双方签定合同并由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了商品和服务之后到最终账款回收或确认损失之间的阶段。如果受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限制之内还款，则此笔信用交易结束，信用风险没有发生；如果还款虽然逾期但欠款最终依然成功收回，则信用风险自动消除；如果授信人最终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账款，则意味着授信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实际发生。

在失信阶段，由于受信人失信，授信人最终无法全部收回欠款，形成呆、坏账，风险成为现实的损失。

在信用风险发展的不同阶段，信用对市场交易发生不同的作用机制。

1. 谈判阶段的风险揭示机制

交易谈判的任务除了双方对合同的诸多条款进行磋商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授信人要研究是否应该授予受信人信用、授予多少、是否需要担保和保险等问题，并依据研究结论做出科学的授信决策，以事前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这就是信用交易的风险揭示机制，其核心是受信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信用状况的分析。一般而言，授信人首先要全面深入了解受信人的经济状况，然后在占有信息的基础上利用信用评级（分）技术对受信人进行信用评估，最后依据评估结果做出交易和授信决策。

风险揭示机制实际上也是一种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信用状况不佳、信用级别低下的市场主体将失去信用交易的机会，而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则可以更多受益。所以，信用的风险揭示机制不仅可以保护授信人的微观利益，也可以在整个市场经济活动中建立一种公平竞争的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市场信用环境的优化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风险阶段的风险管理机制

授信人要在合同期限内对受信人保持动态跟踪与监控，确保授出信用（账款、贷款、投资等）的安全。要在还款逾期以后运用商账追收等各种手段对逾期信用进行追讨，力求挽回信用风险，降低损失程度。这就是信用的风险管理机制。

信用的风险管理机制主要依靠的是信用管理的各种技术手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和银行开始重视信用的风险管理机制，有的引进外部技术建立内部信用管理部门，有的以“外包”方式将信用风险管理委托给专业的信用管理公司完成。这些都有利于提高企

业和银行的自身管理水平和风险化解能力，最终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

3. 失信阶段的失信惩戒机制

失信惩戒机制是以市场手段对失信行为进行惩罚并对守信行为给予奖励的市场机制。失信惩戒机制以信息公开为前提，以市场调节为实现手段，是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惩罚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是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功能在信用方面的实际发挥。

失信惩戒机制通过向市场如实公开信用信息，降低市场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使不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得到曝光，并表扬那些“重合同，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从而，失信者将进入信用“黑名单”，受到其他市场主体的孤立，而守信者将因受到广泛的认可而取得实惠。

第四节 信用与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一、概念的界定

信用是授信人对受信人所做承诺（或双方约定）的信任。狭义的信用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范畴；广义的信用包含信用、狭义和诚信两种内涵，兼有经济和伦理两种属性。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由政权机关建立起来并具有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是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

道德是社会群体普遍接受和认同的内在行为规范和准则。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属于伦理范畴。

二、信用与法律的关系

1. 法律是信用的保证

一方面，健全的信用法律体系是信用交易发展的制度性前提。另一方面，社会信用意识的提升不能仅仅依靠道德和舆论的力量，更要以信用法规强制诚实守信；进而，在法律和道德、外力和内力的共同作用下，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才能养成。

因此，法律是信用交易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提高社会信用意识和信用道德最重要的力量。如果没有健全的信用法律体系，信用交易难以健康、规范地发展，社会信用意识也必将在无惩戒后果的利益驱动下出现“滑坡”。

2. 信用是法律的补充

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做出了强制性的规定。然而，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复杂而又富于变化，法律并不能完成协调所有经济关系的任务。首先，很多影响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行为在法律上并没有清晰、明确的界定，或者这些行为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法律对此没有直接的效用。其次，以法制手段协调经济关系要发生很高的社会成本。此外，法制手段具有事后性，它只能在问题出现以后才发生作用。

信用是法律的重要补充。这是因为：

其一，信用是一种管理手段。它以信用技术对市场主体进行管理，以经济手段对各种“未必违法但却失信”的行为进行防范，以市场机制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维护社会公平，避免资源浪费。

其二，信用具有道德内涵。它以道德的力量提升全社会的信用意识，使诚实守信变为自觉的行为。

可以说，信用是法律和道德的“中间地带”，只有信用、道德和